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322执5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吉水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栗分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栗锦花都小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5918253610。

负责人：唐三根，该分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林世海，男，197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小水村枫树井1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302191535。

被执行人：兰冬连，女，198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小水村枫树井1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02198111164540。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吉水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栗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林世海、兰冬连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19）赣0322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4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世海、兰冬连名下坐落于上栗县李畋大道

东侧栗锦花都2幢3单元701号的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2016-114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龙 用 湖
审 判 员 曾 宪 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代 书 记 员 谢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